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时间周期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时间周期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 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三）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

基金托管人托管：（一）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二）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三）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开展杠杆融资的；（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

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